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复试指导思想

-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提高录取选拔质量。
- 2.规范复试程序,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 3.科学选拔,提升研究生招生质量。
- 4.全面考察,突出重点,注重对复试者专业素质、研究潜能以及创新精神的考核。
- 5.客观评价,强化监督,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工作程序

- 1.制定科学、规范、公正的学院复试工作方案。
- 2.院领导小组及纪律监督小组召开会议,明确工作内容及责任。领导小组指导实施笔试(复试试题命制)、面试的相关具体工作;纪律监督小组实施复试工作的过程监督和巡查。
- 3.遴选教师,根据学科专业要求成立相应的 5 人复试小组,文学组 5 人,语言组 5 人,汉语国际教育组 5 人,外语组 3 人。
- 4.遴选培训协助复试的监考教师、记录人等工作人员。
- 5.召开复试小组、监考教师、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复试工作会议,明确职责,严肃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6. 笔试、面试、外语测试具体过程。

三、复试分数线

专业	分数线	专项计划分数线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360	320(士兵计划)
文艺学	345	
中国古代文学	375	
中国现当代文学	38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50	

汉语言文字学	350	
汉语国际教育专硕	340	

四、考生复试流程

1.考生 3 月 22 日 9:00-17:00 在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多功能厅进行资格审查。

2.3 月 23 日上午：笔试。

3.3 月 24 日全天：面试、外语测试、同等学力人员加试。

五、复试评判规则及标准

1.复试主要由笔试、面试和外语测试组成。

2.外语测试：满分为 20 分，主要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由相关老师在面试中进行。

3.笔试：满分为 100 分，以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相应内容为主，笔试试卷安排专人评卷。

4.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分考生自我介绍、专家提问、考生回答及互动等环节，内容涉及专业课及综合素质考查。每名考生面试时间在 20 分钟左右，现场打分，同一专业面试时的提问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保持一致。

5.凡复试成绩不及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总成绩计算办法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规定。

1) 笔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面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20 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大学主干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七、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联系方式

(一) 笔试

时间	专业	地点
3 月 23 日 8:30—11:3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	F317

	文艺学	F318
	中国古代文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汉语国际教育	F319

（二）面试

时间	专业	地点
3 月 24 日 08:00—12:0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	F315
	中国现当代文学	F316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文艺学	
	中国古代文学	
	汉语国际教育	F317
3 月 24 日 14:00—18:0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	F315
	中国现当代文学	F316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文艺学	
	中国古代文学	
	汉语国际教育	F317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9223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17 年 3 月 20 日

